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9
7.评标结果公示.....	20
8.定标.....	20
9.合同授予.....	21
10.纪律和监督.....	2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26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4.定标.....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72
第七章 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1882668、82775583
工程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北部		
建设规模	中山东路（衡山路-黄厝围路）段沿线的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黄山路、黄厝围路沿线交叉路口，路线总长约 2.03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主要为中间分隔带改造及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849.5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536.86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13.21 万元，预备费 99.50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核准（汕华经发（2017）26 号）的规模及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3 到 20 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评定分离法。</p> <p>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六、投标文件的递交：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信息发布时间</p>	<p>以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发布为准。</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东梯四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1882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3177761、0754-8277558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北部
1.1.6	建设规模	中山东路（衡山路-黄厝围路）段沿线的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黄山路、黄厝围路沿线交叉路口，路线总长约 2.03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主要为中间分隔带改造及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849.5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536.86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13.21 万元，预备费 99.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核准（汕华经发（2017）26 号）的规模及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招标控制价	15368637.48 元。
1.3.3	施工工期	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且交警、城管部门批准施工作业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p>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电力等附属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及招标人批准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___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报价包：投标函一份，签名盖章后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 二、投标文件包。 三、电子文件(光盘和U 盘)。 四、原件资料包。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工程建设费用）造价：15368637.48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61873.05元，暂估价1（包含水电源接驳费用、施工排水费用、排水导流费、现状管线保护费、信号灯控制机电源电缆、扁桃（胸径10-14cm，高度350-400cm，冠幅250cm）暂估11棵）242156.00元，暂估价2（顶管施工沉降位移监测）1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2）×95%=（15368637.48元-761873.05元-100000.00元）×95%=13781426.21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2）×90%=（15368637.48元-761873.05元-100000.00元）×90%=13056087.99元；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2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合同价=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p> <p>(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由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p> <p>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p>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其中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7. 开标会参会代表资格: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应凭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不加密。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电子文件所呈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资料）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 评定分离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 <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定标确定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u>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异议处理完成)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优质投标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及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栏。
8	定标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
8.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 <u>票决定标法</u> 的组合方法。
9.2.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在签订本合同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由项目所在地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日期。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之前30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退还。</p>
10.5	质疑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10.6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6	<p>监督</p> <p>行政</p> <p>社会</p>	<p>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社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标投标	<p>■（1）不设报名、招标会、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2）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是，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1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3	特殊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资格。
11.4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2）]×100%。
11.5	资料原件退回	专家评审结束后退回
11.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11.6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采用经审批的形式或后不再招标。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带资施工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全面实行施工过程按月结算，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25日前提供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审批后按进度款价的80%，分别按月进度款价×80%×85%以下量支付于中标（承包）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80%×15%以上量支付于中标（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每月10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具体规定详见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第十一条。）
11.10	在岗履职检查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少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3.2.1条。）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1	工期延误责任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扣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如逾期累计超过60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5条。）</p>
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3、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电力等附属工程，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及招标人批准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 (7) 第七章 施工图纸
- (8) 第八章 施工图预算书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答疑截止时间前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

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三个包组成，分别是投标报价包、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

3.1.1 投标报价包：投标函

3.1.2 投标文件包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声明函；
- （4）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5）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7）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8）施工组织方案；
- （9）企业获得信誉、荣誉奖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必须递交的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写目录。施工组织方案的目录可以根据评分点编写目录。

3.1.3 原件资料包：

投标保证金资料原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如有）、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并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密封。

3.1.4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不退还。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另包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签收凭证。

4.3.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若本章第 5.1.2 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场的，则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若本章第 5.1.2 项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则无需授权委托人。

5.1.2 参加会议特定要求人员及需带齐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3 到 20 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1) 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 报价得分（B）+ 诚信得分（C）= 投标报价基准分（B1）× 投标报价分权重（K1）+ 诚信排序分（C1）× 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K2）按 40% 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K1）按 60% 计算。

① 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降点率的范围为 5%–10%）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1–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② 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系统中公布的施工–市政排名诚信得分总排名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第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诚信得分 }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 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施工-市政专业总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且影响入围前 20 名的（即出 2 名或以上同时排列第 20 名），采用投标报价低价优先入围的原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2）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4）入围正式投标人确定后，其他不入围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包当场退还。

5.3 入围正式投标人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4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5.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7 拆封后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不拆封）当众放进密封箱加贴封条，并在监督部门代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按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推荐 3 名优质投标人并签署评标报告。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后，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 定标

8.1 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优质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按8.3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8.2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五人。

8.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的组合方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中，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如下：

8.3.1 定标程序

- (1) 由组长介绍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各成员；
- (2) 由组长介绍3名优质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含企业名称、注册住所省市、法定代表人、企业规模（注册资本）、相应资质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综合得分情况）；
- (3) 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1名中标人投票，不得弃权。

8.3.2 定标原则

直接票决定标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3 名优质投标人中,以不记名投票支持一个优质投标人的方式,确定得票最多的优质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 2 个优质投标人等票数相同且最多时,定标委员会需对该 2 个优质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投票,直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优质投标人为中标人。

8.3.3

择优要素: 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企业信誉: 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是否有不良信息等方面。

8.3.4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5 人。

(2) 招标人同时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票决定标法对定标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

(3)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按有关程序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优质投标人为中标人。

(4) 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应作为招标结果的内容,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的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2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人中标无效,并从其他优质投标人中按定标规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其他优质投标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光盘）	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原件核对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2	评标 基准率 计算方法	①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人报价区间均为[5%-10%] (含界值), 且通过初步审查。 ②除去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指位于[5%-10%]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诚信 综合评价	10 分	诚信得分以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资质类别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 10 分, 第二名得 9 分, 第三名得 8 分, 以此类推, 第十名及以后排名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承接过施工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项目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验收报告和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 复印件, 合同或验收报告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 合同或验收报告无体现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
		本行业主管 部门或 行业协会 评定的荣 誉	12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协会颁发“优质奖”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得分。
		企业履约 评价	5 分	①至 2018 年度连续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1 至 10 年的, 得 1 分; 11 至 20 年的, 得 2 分; 20 年以上的,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②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加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 5 分。 注: 需提供守合同重信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2.2.3 (2)	技术 部分 (10 分)	施工组织 方案	10 分	①工期计划: 是否结合本项目特点, 制定总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 形象计划制定较科学; ②质量目标: 是否结合本项目特点, 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

				<p>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③安全措施：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p> <p>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p>
2.2.3 (3)	投标 报价 (60 分)	工程投标 报价	60 分	<p>当投标人工程投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60 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①工程报价下浮率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60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率) × 100 × 0.5；</p> <p>②工程报价下浮率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60 - (工程评标基准率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100 × 1。</p>
备注	<p>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p> <p>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优质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所执行评审的评定分离法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3)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

负责人：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读取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光盘优先））供评标委员会逐一校对，如出现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不能读取或出现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均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 3 个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

4.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定标规则完成定标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投 标 函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2）投标下浮率_____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并满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要求。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2.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4.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建造师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

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建造师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报价》	包	1
2	《投标文件》	包	1
3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中山东路交叉口改造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珠港新城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华经发〔2017〕26号

4. 资金来源：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5. 工程内容：中山东路（衡山路-黄厝围路）段沿线的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黄山路、黄厝围路沿线交叉路口，路线总长约2.03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主要为中间分隔带改造及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849.5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536.8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13.21万元，预备费99.5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核准（汕华经发〔2017〕26号）的规模及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11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且交警、城管部门批准施工作业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工程不设优质优价奖。

(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动

工实名制管理。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6)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财政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财政审核预算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时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驳接工作；②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

交相关工作。(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少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补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少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每人每次;

3.5 分包

本项目允许电力等附属工程, 具有相应专业资质,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及招标人批准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日期;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前。

其他约定：若履约担保函到期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不设优质优价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开工条件按本项目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 50%支付；工程量完成 50%时，由监理单位组织安全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财政审核预算书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 20%；同时对前期费用退补，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按财政审核预算书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 30%支付。若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完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若安全评价不合格，招标人将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路面通车及工程竣工，承包人未能在计划期限内实现路面通车（交通标志线划线完成，路灯亮灯），或在计划竣工日期未能竣工，将实行延误处罚制度，每天罚款 5000 元，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发包人提供的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编制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4)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业主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建安暂估费用 342156.00 万元。其中，暂估价 1：水电费接驳费用按 5 万元计，施工排水费用按 5 万元计，排水导流费用按 3 万元计，现状管线保护费按 5 万元计，信号灯控制机电源电缆按 4.5 万元计、扁桃（胸径 10-14cm，高度 350-400cm，冠幅 250cm）暂估 11 棵按 1.7156 万元，以上六项暂估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暂估价 2：顶管施工沉降位移监测按 10 万元计，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支付其费用（如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沥青、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与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实际施工期汕头市区各月份参考价格平均值偏差在±5%以内，不作调整，承包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超过±5%部分按实际施工期汕头市区各月份参考价格平均值并结合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暂按中标价计。工程结算单价=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相关约定进行结算；(2)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进度款中扣回进度款的 25%，直到扣除（合同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通用条款本条第（2）、（3）款修改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

直至工程竣工；合同内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2)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7%，招标人保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进行罚款，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日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式 7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 3%；

(2)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工程 2 年；(2) 路灯工程 2 年 (LED 灯具除外)；(3) LED 灯具 3 年；(4) 绿化工程 3 个月；(5) 交通工程 2 年；(6) 排水工程 2 年；(7) 桥梁工程 2 年；(8) 配套项目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误期的每天罚款¥5000.00 元,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2) 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3) 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_____ 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交通管理工程、路灯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 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23号A区4楼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4-8188966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515041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上级部门: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工程名称: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 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 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履约担保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头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章 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